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維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281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維康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3年度毒聲字第189號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93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其又曾因施用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入監執行後，迭經假釋、撤銷假釋、執行殘刑，復接續執行其另犯公共危險、施用毒品等罪所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、罰金易服勞役60日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於110年4月2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被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24日9時許前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東勢客家文化園區」附近某處，以將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再將施用毒品所使用之注射針筒2支，丟棄在上開文化園區廁所內，嗣經警據報在該廁所查扣被告丟棄之注射針筒2支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其中編號1注射針筒之檢體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，而查悉上情。爰依法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所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為戒絕、斷癮之治療處遇，乃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，自亦應適用上開之規定，必須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一級，始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處分。

三、聲請意旨認被告涉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稱：曾於不詳時間，在前開文化園區附近某處，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等語（見偵卷第48至49、125至126頁）；及民眾於前開文化園區廁所內拾獲之注射針筒2支，經送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其中編號1注射針筒所採集之DNA檢體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等情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毒性5828D078號、6516D010號成分鑑定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0000000000G03號鑑定書（見偵卷第69至75、151至152頁）在卷為據。惟查，上開注射針筒雖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且其中編號1注射針筒採得與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之檢體，然被告是否確曾持該針筒注射施用海洛因，抑或因其他原因而於針筒上遺留生物跡證，尚非無疑。況本案員警並未採集被告尿液或毛髮送驗，卷內亦無其他足資佐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鑑驗報告，則依現存證據，尚難排除被告並未施用海洛因之合理懷疑。是依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之原則，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補強被告自白之情形下，自難僅憑被告之自白及上開注射針筒之鑑驗結果，遽認其確有聲請意旨所指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合上述，本件觀察、勒戒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